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防止垃圾污染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，有關新《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）已經實施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EPC.201(62)對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作出修訂。該決議案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有關修訂涉及的主要變更如下：
 - a. 擴大“廢物”的定義，加入新類別／物質，以加強管制；
 - b. 收緊廢物排放的規定；以及
 - c. 引入有關公告牌、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的新規定。
2. 海事處在 2012 年發出香港商船資訊第 49 號，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的修訂和實施修訂的相關導則通知航運業界。有關香港商船資訊第 49/2012 號的詳情見於網頁：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pdf/msin1249c.pdf>
3. 本文旨在提醒各有關方面，新規例《商船（防止廢物污染）規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）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以施行《污染公約》附則 V 的最新規定。新規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）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和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香港註冊船舶，詳情見於以下網頁：
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遵守和遵從新規例（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）的規定。

5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（電話：2852 4395 或電郵：“hkmpd@mardep.gov.hk”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7 月 6 日